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20168444 號函核備

壹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工友之退休事宜，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及普通工友，（以下簡稱工友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後基金管理事項悉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 退休年資與給付

- 第四條 本校工友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一、服務五年以上，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職員。
二、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工友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，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，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。
- 第六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。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准予併計：
一、曾受僱為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工友、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。
二、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，年資銜接者。
三、曾任志願役、義務役軍職，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。
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第六條之一 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，其所領退休金，毋須繳回。

第七條 本校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：

一、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（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（含）以前）之退休年資，其退職金之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，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，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一次退職金，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。

（二）依前目計算之年資不足十五年者，其不足之部份以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補足。

（三）依第一目採計之年資與基數，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以前之部分，另發給退職補償金，以工友最後在工時月餉乘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數內涵。補償金總額，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。

二、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（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起）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，畸零月數依比例計。

（二）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
（三）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退休金之給付總額，合計不得高於退休前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總額。

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工友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得加給退休金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按下列情形加給：

（一）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，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發給外，另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三十個基數。

二、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參 附則

第九條 工友若違反本校管理規則而遭免職者，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。

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填具退休申請書，及經辦文物清單，一併送交本校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於核准工友退休金之申請後，即通知付款。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使用時，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給付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